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函

环宣中心函〔2021〕12号

关于开展2021年青少年环保创新活动 “美境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要求，进一步培养全国中小学生环境素养和科学创新能力，丰富社会实践经验，增强环境社会责任与担当意识，我中心计划开展由壳牌中国公益支持的“美源于心，境成于行”2021年青少年环保创新活动（简称“美境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对象

全国范围内中小学（包括中专、职校）在校学生个人或团体（包括小组、班级、年级、学校及各类校外教育单位等）均可报名参加。

二、活动主题

联系大气、水体、土壤、生物多样性、低碳生活、气候变化、海洋环境保护等环境相关议题，结合禁塑限塑、塑料污染治理、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再利用、塑料替代品推广应用等环境问题，提出例如环保宣传、科普教育、发明创新、环境调查等可实施和可操作的方案。

三、活动形式

活动分为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和提交项目实施报告两个先后过程，一个项目只能参加优秀设计方案或优秀实施报告评审，主办方鼓励青少年创造条件将设计方案加以实施完成，形成项目成果，优秀项目成果将获得主办方更多的奖励认可。2021年9月6日起可以提交项目设计方案，2021年10月25日前提交项目实施报告（见附件1），主办方将在11月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

四、活动组织

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辖区内的青少年自愿参加本活动，请自行登录生态环境教育信息服务平台美境行动版块（www.naturesch.cn）下载设计方案登记表、实施报告登记表和优秀组织单位申报登记表（见附件2、3、4），根据网站提示上传资料。主办方将组织专家评选并奖励优秀设计和实施方案、优秀指导教师以及优秀组织单位。

请各组织单位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精神要求，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活动理念。本活动为公益性质，不向学生和学校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教育室 肖娟 史国鹏

电 话：010-84636352 转 801

邮 箱: shiguopeng@ceec.cn

- 附件:
1. “美境行动” 活动细则
 2. “美境行动” 设计方案登记表
 3. “美境行动” 实施报告登记表
 4. “美境行动” 优秀组织单位申报登记表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1

“美境行动”活动细则

一、活动意义

“美境行动”青少年环保创新活动旨在引导青少年将环境保护意识和实际行动贯穿于学习、生活中，鼓励青少年通过学习环境科学知识并将学习的各学科知识应用到观察自然、改善环境中来，提高青少年的观察能力、研究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及参与社会实践的能力，培养其对环境负责任的主人翁精神，成为建设美丽中国的参与者与贡献者。

二、参加对象

全国范围内中小学（包括中专、职校）在校学生个人或团体（包括小组、班级、年级、学校及各类校外教育单位等）均可报名参加。

三、活动主题

以中小学生的知识水平和生活经验为基础，以身边的人、事、家庭、学校、社区、生态环境为素材，联系大气、水体、土壤、生物多样性、低碳生活、气候变化、海洋环境保护等环境相关议题，结合禁塑限塑、塑料污染治理、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再利用、塑料替代品推广应用等环境问题，提出例如环保宣传、科普教育、发明创新、环境调查等可实施和可操作的方案，最终实施并促进校园或周边环境质量的改善。

另外，我们鼓励参赛项目依托在参加《公民生态环境行为

规范(试行)》实践活动、国际生态学校创建、环境小记者项目、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垃圾减量项目等环保活动获得的创新成果基础上,结合 STEM——科学(Science)、技术(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数学(Mathematics)跨学科理念综合运用到本活动中,能够运用科学方法研究寻找问题根源和解决方案。

四、活动计划

(一) 设计方案和实施报告报送: 2021年9月6日起,可以提交设计方案;2021年10月25日前,提交最终项目实施报告。

(二) 评选阶段: 2021年11月遴选出全国优秀设计方案、全国优秀实施报告和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单位及个人

(三) 奖励及展示阶段: 2021年12月左右对全国优秀设计方案、全国优秀实施报告、优秀指导教师以及优秀组织单位及个人进行奖励及展示,展示交流活动将另行通知。

五、活动要求

(一) 方案必须是学生自己设计并实施,指导教师只能做适当辅导,起协助作用,作品严禁抄袭,造成侵权,责任自负。同一方案指导老师人数不超过2人。

(二) 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不超过5页,突出计划性和可实施性。实施报告电子文档不超过15页,图示不超过6页,字体仿宋,四号,单倍行距,原则上字数不超过5000字,电子

文档格式统一为 PDF，文档大小不超过 20M。

(三) 设计方案包括：“项目意义、内容简介、项目计划（包括步骤、方法、时间节点）、经费预算”四个部分，实施报告包括：“方案介绍 实施过程 实施成果 经费支出”四个部分，详细要求如下：

1. 方案介绍要描述设计思路（尽量使用思维导图方式呈现），方案的意义、价值。

2. 实施过程需要详细的记录（至少 4 篇实施日记），提供图片以及其他证明实施过程的资料。

3. 需要有反映实施成果的照片或绘图，实施感想或体会，还需量化实施成果对周边环境与人群的影响；工程类及科技类创造，需要提供模型。

4. 经费支出情况：资金和耗材使用情况。

六、奖项设置

(一) 优秀设计方案和优秀实施方案将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奖项。各奖项的数量将根据本年度项目提交数量按照相应比例设置，但优秀实施方案的的获奖比例及奖金额度（一等奖、二等奖）将多于优秀设计方案。各类获奖项目均将获得证书鼓励，其中一等奖、二等奖获奖项目将获得奖金支持。

(二) 优秀指导老师奖（对应优秀设计方案和优秀实施方案一等奖、二等奖）。获奖教师将获得证书及环境教育书籍奖励。

(三)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将获得荣誉证书及相关奖励。
以上活动奖项的设置及奖金的发放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

七、活动咨询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史国鹏 010-84636352 转 801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冯 楨 010-65295052

附件 2

“美境行动” 设计方案登记表

方案主题					
预期成果 (请用 200 字说明)					
申请学校				电 话	
学校地址				邮 编	
组 别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教 师 资 料 (最多可申报 2 人)					
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活 动 小 组 学 生 资 料 (最多可申报 5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班 级	联 系 方 式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签字并盖章)					
<p>同意以上同学携此方案参加“美境行动”，并确保在参加本活动过程中提供准确真实的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说明:学生在老师指导下完成设计方案(附上设计方案), 9月6日前提交。</p>					

附件 3

“美境行动”实施报告登记表

方案名称				
方案简介 (请用 200 字说明)				
学校		电话		
学校地址		邮编		
组 别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教 师 资 料 (最多可申报 2 人)				
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活 动 小 组 学 生 资 料 (最多可申报 5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班 级	联 系 方 式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签字并盖章)				
<p>同意以上同学携此方案参加“美境行动”，并确保在参加本活动过程中提供准确真实的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学生在老师指导下完成实施方案(附上实施报告),10月25日前提交。				

附件 4

“美境行动”优秀组织单位申报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简介 (请用 200 字说明)					
单位在本次活动中的组织事迹简介(请用 300 字说明)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校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宣教中心及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优秀组织个人申报资料(最多可申报 2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签字并盖章)					
<p>同意本单位及具体从事活动组织的个人参加“美境行动”优秀组织单位奖项申报,并确保提供的申报信息准确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请组织单位自行附上单位组织事迹详实证明材料(图文数据),材料需盖章,10月25日前提交。					

